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4-039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8,56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9月 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3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8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3年8月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20万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限售股形成后,经过了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限售股数量发生变化:2014年5月,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95,93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959,360,000股增加到1,247,168,000股,限售股份由91,200,000股变更为118,56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由91,200,000股变更为118,56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就所认购股份的上市流通作特别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

截至公告日,上述4家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士兰微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士兰微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家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士兰微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8,56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年9月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60,000	1.79%	22,360,000	0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00,000	2.61%	32,500,000	0
	其中:(1)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1.04%	13,000,000	0
	(2)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00,000	1.56%	19,500,000	0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600,000	3.34%	41,600,000	0
	其中:(1)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500,000	1.56%	19,500,000	0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3,000,000	1.04%	13,000,000	0
	(3)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100,000	0.73%	9,100,000	0
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00,000	1.77%	22,100,000	0
合计		118,560,000	9.51%	118,56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8,560,000	9.51	-118,56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8,608,000	90.49	118,560,000	1,247,168,000	100
三、股份总数	1,247,168,000	100	0	1,247,168,000	1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28
证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机构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收到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的通知,财富里昂已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名称变更的核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财富里昂在其更名之前签署的所有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行使协议中原“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的所有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临2014-03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和8月22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就该公告所涉及的事项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继续作了沟通,万通控股目前正在就相关事项核实。

本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停牌,为保护广大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遵循公平披露原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4-03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晏国斌先生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晏国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该事项已于201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0000000013615),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松宇变更为晏国斌。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4—06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74辆欧辉混合动力客车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以下简称“福田汽车”)与遵义市公共汽车公司(买方)签订了74辆欧辉混合动力客车销售合同。

相关商品标的情况如下:

买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辆)
遵义市公共汽车公司	欧辉混合动力客车	BJ6123PHEVCA-7	74
总计			74

上述订单的顺利履行,不仅有助于公司新能源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也将对有效降低PM2.5排放,从根本上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空气造成的污染,有效的保护城市空气的清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4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97号),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或“公司”)2014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9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82,080.0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4A8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北京城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北京城建以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家项目实施主体”)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4年8月28日分别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3家项目实施主体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北京城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北京上河湾项目、北京平各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北京世华龙樾项目、北京海梓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家项目实施主体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建投。3家项目实施主体存单不得质押。

3家项目实施主体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3家项目实施主体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3家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北京城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3家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3家项目实施主体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度对北京城建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北京城建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晓峰、郭瑛英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3家项目实施主体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3家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3家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日前)向3家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

(六)3家项目实施主体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3家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3家项目实施主体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3家项目实施主体可以主动或在中信建投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因专户银行上述行为给北京城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中信建投发现3家项目实施主体、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北京城建、项目实施主体、专户银行、中信建投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北京城建、项目实施主体、专户银行、中信建投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4-03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0日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计划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黄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1	浙商银行2014年专属理财第1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50%	15,000	2014.8.1
2	农行“汇利丰”2014年第34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4.75%或2.60%	6,100	2014.8.18
3	农行“汇利丰”2014年第34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4.75%或2.60%	3,900	2014.8.18
4	农行“汇利丰”2014年第36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4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4.60%或2.60%	14,000	2014.8.27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正常经营计划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8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3.9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4.09亿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08);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9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中区四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名,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长庞康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目录: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5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9,700万股的0.4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9,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庞康

上市时间:2014年2月11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文沙路1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文沙路16号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调味品、豆制品、食品、饮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的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许可文件经营的,凭有效的许可文件经营。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时间 / 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万元)	789,632.73	672,212.33	611,020.44	465,163.15
总负债(万元)	142,179.42	280,768.43	245,127.68	156,60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47,453.32	391,443.90	365,892.75	308,557.14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时间 / 指标	2014年中报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万元)	502,679.67	840,158.93	706,959.16	609,056.0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545.35	160,641.88	120,756.69	95,568.4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3,025.61	154,619.85	120,256.47	95,311.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时间 / 指标	2014年中报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74.80	193,018.74	217,113.52	117,19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892.56	-66,693.96	-61,403.91	-51,72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7,498.42	-135,429.02	-63,787.27	-40,279.82

4、主要财务指标

时间 / 指标	2014年中报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2.26	1.70	1.34
每股净资产(元)	4.32	5.51	5.15	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0	45.00	38.00	3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0	43.00	37.00	35.00

注:以上数据均取自公司公布的定期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6名。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建立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三)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四)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业绩的长期持续发展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并为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五)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四、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5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9,700万股的0.44%。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原则上仅限于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营销、生产、工程、管理等骨干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相关人员,不包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核心技术、营销、生产、工程、管理等骨干人员,共计93人,占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在册员工总人数3,740人的2.49%。所有激励对象需在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力量,对这部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考虑到激励对象的代表性与示范效应,体现了公司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及竞争性,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技术、营销、生产、工程、管理等骨干人员共93人	658	100%	0.44%
合计		658	100%	0.44%

(四)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

(五)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权益的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61元/股。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5.202元/股的50%,即17.61元/股。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6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授予日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本文所指“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锁定期分别为20个月、32个月和44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解锁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五)相关限售规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第1项与第2项之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① 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 公司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锁日所在的会计年度,公司对每次解锁前一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3年为基准,2014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比例分别不低于16.8%、34.3%;2014年、2015年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比例分别不低于24%、50%。
第二次解锁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的增长比例不低于53.1%;2016年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比例不低于77%。
第三次解锁	以2013年为基数,2017年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的增长比例不低于73%;2017年的净利润较2013年的增长比例不低于107.1%。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申请解锁,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及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激励对象部分未能解锁的权益,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解锁评分结果与可解锁比例的关系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等级	总平均分情况	可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2014年末、2015年中、2015年末、2016年中四次考核均为“良好”或以上	-	100%
	2014年末、2015年中、2015年末、2016年中四次考核出现一次或以上“合格”	85分及以上	90%
		80分(含)至85分	70%
		75分(含)至80分	50%
		75分以下	0%
	2014年末、2015年中、2015年末、2016年中四次考核出现一次或以上“不合格”	-	0%
第二次解锁	2016年末、2017年中两次考核均为“良好”或以上	-	100%
	2016年末、2017年中两次考核出现一次或以上“合格”	80分及以上	70%
		75分(含)至80分	50%
		75分以下	0%
	2016年末、2017年中两次考核出现一次或以上“不合格”	-	0%
第三次解锁	2017年末、2018年中两次考核均为“良好”或以上	-	100%
	2017年末、2018年中两次考核出现一次或以上“合格”	80分及以上	70%
		75分(含)至80分	50%
		75分以下	0%
	2017年末、2018年中两次考核出现一次或以上“不合格”	-	0%

九、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海天味业A股股票进行回购。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